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是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是大股东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切实体现。本次交易以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 崔艳秋 马新智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